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工信函〔2019〕43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 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宁东管委会经发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38 号令）要求，现就下达 2019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任务分工，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由节能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 2018 年工业节能专项监察结果，将监察中发现单位产品能耗超限以及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企业列入此次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列入审核计划的企业如有近三年内已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通过评估验收的情况，应主动联系各市工信局提供证明文件进行报备，经我厅确认后在期限内可不再重复实施审核。

二、列入名单的重点企业要严格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工作，在名单公布后 1 个月内，在当地主要媒体公

布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在名单公布后 45 个工作日内，将委托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机构的基本情况及技术服务合同报各市工信局；在名单公布后两个月内开始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在名单公布后一年内完成。

三、各企业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作为节能减排和提高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措施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指定专人负责。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以企业自行组织开展为主，不具备独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企业，可委托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单位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编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后，向所在市工信局提交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和评估申请。

四、各市工信局要指导督促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协助我厅加强对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单位的管理，定期检查审核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审核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向我厅反馈。

联系人：杜惠 电话：0951-6038067

附件：2019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9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

银川市（1家）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

石嘴山市（12家）

- 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 宁夏宝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4 宁夏锦华化工有限公司
- 5 宁夏三友顺达化工有限公司
- 6 宁夏金海永和泰冶化有限公司
- 7 宁夏金海峰晟超阳化工有限公司
- 8 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原宁夏平罗恒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9 宁夏博宇红星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 10 宁夏亿唐隆化工有限公司
- 11 宁夏日盛实业有限公司
- 12 平罗县阳光焦化有限公司
- 13 平罗县平川化工有限公司

吴忠市（2家）

- 14 宁夏西夏天杰水泥有限公司

15 宁夏金昱元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2家）

16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17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